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石佩華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  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  
電子信箱：m312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2475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2174D002058\_1121624750C\_112D2017828-02.odt、112174D002058\_1121624750C\_112D2017829-01.odt、112174D002058\_1121624750C\_112D2017830-01.odt、112174D002058\_1121624750C\_112D2017831-01.pdf、112174D002058\_1121624750C\_112D2017832-01.pdf)

主旨：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以農林業字第112162475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